



六合区朝天街 3 号地块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邑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六合区朝天街3号地块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

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	项目负责人	王昊	321283199706050017 1875180639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昊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土壤学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 访谈和资料收集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采样、快筛 和记录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附图、附件整理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报告编制	王昊	321283199706050017 1875180639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昊
备注：本报告已于 年 月 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审核人签名：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荷赛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摘 要

1 地块概况

六合区朝天街 3 号地块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古棠社区；该地块四至为龙商路以东、商城路以南、朝天街 90 号院以西、朝天街 4 号地块安置房以北；地块占地面积为 32253.3 m²（约 48.4 亩）。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22 年 11 月）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 年 3 月，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邑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 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4 年 3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自 2007 年至 2019 年一直为居民区（旭光村）、原塑料加工厂、原废品回收站和道路，并于 2019 年逐步拆除；2022 年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已闲置，西侧和南侧新增 2 处工程项目部（主要作为办公室和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后统一清运），东北角及东侧存在 2 处堆土；截止 2024 年 3 月，地块内仅剩 3 处住宅未拆除，存在 2 条道路，其余区域无明显变化。

根据人员访谈表明，调查地块内历史上存在 1 家非重点行业企业“原塑料加工厂”和 1 处“原废品回收站”。其中，“原塑料加工厂”于 2019 年关停拆迁，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管材的切割、打磨、包装、出售，主要产生粉尘、废塑料屑和废纸箱等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固废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站和回收站，地面均有硬化，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原废品回收站”于 2019 年关停拆迁，主要经营废纸箱、废电器（不涉及电器的拆解）和废铁的回收，不涉及生产活动与三废产排，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表明，地块内东北角及东侧存在约 10000 m³ 堆土。经证明，调查地块内堆土源自朝天街 2 号地块（位于调查地块西侧 15 m），该地块目前正在建设朝天街 2 号地块安置房；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表明，朝天街 2 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可用于二类居住用地（R2）的开发。因此，可认为堆土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现场 PID 和 XRF 快筛结果分析表明，所有土壤点位和堆土点位检测结果均无异常。

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地表水体，不存在明确的工业污染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周边影响较小。

3 主要结论

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筛结果分析表明，第一阶段调查确认该地块内历史企业和现存堆土对调查地块污染影响较小，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无明确的工业污染源。根据 HJ 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的开发利用。